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21〕7号

关于《云南国际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地利农产品有限公司：

贵单位委托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国际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桃园片区轿子雪山旅游专线西侧，项目投资 26397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30.2 万元，总用地面积 307758.60 m²（462.1 亩），总建筑面积 443772.33 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展销卖场、精品果交易区、交易大厅、冷链物流区）；配套工程（综合办公区、机房、地下停车库）；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绿化）。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以减少施工期间扬尘产生；项目运营期，加强车辆管理，餐饮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75%；应加强腐烂果蔬、生活垃圾收集，恶臭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4-5 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各项废水应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运营期各项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经自建中水处理站预处理，出水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达到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后由于厂区道路浇洒及绿化用水，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禁鸣标志，采取减震设备等措施，以减少噪声的产生。运营期间厂界四周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腐烂果蔬应集中收集处理，并将签订的《垃圾处置协议》报我分局备案，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三、严格执行昆明市“禁磷”、“禁白”通告，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市危废处置中心。

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工商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